

2008年中级会计考试《经济法》第9章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8\\_AD\\_c44\\_4518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1/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8_AD_c44_451815.htm)

第9章讲义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一、政府采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可以是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但是对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就应该采用集中采购。（多选题）

二、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多选）（1）军事采购。（2）采购人使用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政府采购，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采购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3）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4）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政府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

三、政府采购的主体（1）采购人。（多选）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注意：不包括企业（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判断题）

重要考点：由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不实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制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级资格和乙级资格。取得乙级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只能代理单项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单选）

设立条件：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币50万元以上；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以上；资格：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由财政部负责审批，乙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由申请人住所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审批。四、政府采购方式（重点掌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多选）。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单选）

（一）公开招标方式。1．公开招标方式，是指招标采购单位（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2．公开招标采购适用范围：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采购人可以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货物服务招标事宜，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货物服务招标活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单选）

（二）邀请招标方式。1、邀请招标方式，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3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方式。2、使用范围：（1）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3、竞争性谈判方式。（多选）竞争性谈判方式，是指要求采购人就有关采购

事项，与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按照预先规定的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单一来源方式。（单选、多选）单一来源方式，是指采购人向惟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5、询价方式。询价方式，是指只考虑价格因素，要求采购人向3家以上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对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比较，最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五、政府采购程序（重点）政府采购程序分为三个阶段：采购项目确立批准阶段、采购合同形成阶段、采购合同履行及管理阶段。（一）采购项目确立批准阶段这一部分需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政府采购法》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在具体的预算执行中，必须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进行采购活动，未经批准，

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二）采购合同形成阶段在采购合同形成阶段，考生需要重点把握的是，在招标采购过程当中，出现下列哪些情形应该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注意：这里可能要考多项选择题。

（三）采购合同的履行及其管理阶段在采购合同的履行及其管理阶段，考生需要注意的是，就目前来讲，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有两种：一是对于纳入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的项目，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直接将采购资金拨付给履约供应商；二是其他采购项目由采购人直接向履约供应商付款。在管理阶段，考生需要注意，依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妥善完整地保存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六、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采用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订立的政府采购合同都是无效的。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在这里，分包供应商并不承担连带责任，希望考生注意。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

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质疑与投诉所有供应商只要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都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进行限制。对于任何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及时予以答复。答复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以口头形式提出质疑没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政府采购法》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3）投诉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5）属于有权财政部门管辖；（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多选题）财政部门经审查，对投诉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1）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2)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投诉；(3)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供应商不服投诉处理决定的救济途径。《政府采购法》规定，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此内容是本章重点内容，现在在预习课件中重点讲解，本节其他内容在正式授课时再详细讲解。

(一)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应当遵循“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

1、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团、工会组织等占用企业的财产，不包括以个人缴纳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由企业拨付的活动经费等结余购建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2、集体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集体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界定为国有资产。除上述规定外，集体企业中的下列资产，不界定为国有资产：

(1) 国家以抚恤性质拨给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实物和资金等形成的资产；

(2) 全民单位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拨给的闲置设备等实物资产；

(3) 全

民单位所属人员将属于自己所有的专利、发明等带给集体企业所形成的资产；（4）明确约定为借款或租赁性质支持集体企业发展而形成的资产；（5）其他经认定不属国有的资产。

（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包括：占有登记、变动登记、注销登记。（1）占有产权登记。已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向产权登记机关申办占有产权登记；

（2）变动产权登记。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改变的；企业组织形式发生变动的；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发生变动的；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变动情形。（3）注销产权登记。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企业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自法院裁定之日起60日内由企业破产清算机构向原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注销产权登记。

（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1）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2）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3）合并、分立、破产、解散；（4）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5）产权转让；（6）资产转让、置换；（7）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8）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9）资产涉讼；（10）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11）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12）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企业违反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也可以向法院提起

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比如：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等。（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是指将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活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或者决定后，转让方应当组织转让标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审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离任审计）。产权转让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比如：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以企



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转让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拍卖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第三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制度预习课件中暂不讲解，正式课件会详细讲解。历年考题本章是比较新的内容，2007年考题涉及本章内容的有：

一、单选题1.下列采购活动中，适用《政府采购法》调整的是（ ）。A．某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办公用品B．某军事机关采购军需品C．某省政府因严重自然灾害紧急采购救灾物资D．某省国家安全部门采购用于情报工作的物资  
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政府采购法》的调整对象。

根据规定，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2.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可以不进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的是（ ）。A．事业单位事体改制为企业B．事业单位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C．事业单位分立D．事业单位事体资产经批准无偿划转  
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形。根据规定，事业单位事体资产经批准无偿划转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二、多选题1.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有（ ）。A．具有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B．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C．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D．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符合规定的办公条件  
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乙级采购代理机构的设立条件。根据规定，设立乙级采购代理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以上。因此选

项A的说法是错误的。2.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财政违法行为执法主体的有（ ）。A．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B．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C．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D．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参考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财政违法行为执法主体的范围。以上四项均属于执法主体的范围。

3.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的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有（ ）。A．虚增财政收入B．虚减财政支出C．克扣转移支付资金D．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参考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种类。以上四项均属于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的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判断题在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如果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予废标。（ ）  
参考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应予以废标的情形。以上的表述是正确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